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20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1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8.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额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1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8.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保证担保的范围:合同项下所有借款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作养殖农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每个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宣布具体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时,以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照每个主合同分别计算。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农户贷款合作协议》以及《批量担保合同》,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养殖合作协议进行养殖,且由公司向该行申请个人农户贷款的借款人提供批量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万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总金额为人民币133,1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5,38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融资担保)总余额为14,32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借款人:被担保债务人;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养殖合作协议的农户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6,000万元,其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农户担保合作协议》;  
2.《批量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鹿山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27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3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3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鹿山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本次付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9.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2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26日(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鹿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

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支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鹿山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可转债利息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兑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鹿山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兑息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鹿山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兑息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有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戴颖、彭志强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11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2号建设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事业部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完善工作指挥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总部及事业部进行机构改革。

机构改革后总部机构设置: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产业发展部,成本合约与法务部,生产安全部,科技信息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巡查办公室,审计部(综合监督室),纪委办公室,国际事业部。

机构改革后事业部机构设置:金融发展部,工程研究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章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改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章磊先生:1975年11月出生,民建,经济学(涉外)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杭州西部规划局行政管理处干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南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12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2号建设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方式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可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赵廷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廷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代码“113068”)。根据战略规划 and 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尚不确定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在有效期内追加回售申报,公司应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铜转债”100%的票面利率0.20%,计算天数为231天(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3月14日),利息为“100%\*0.20%\*231/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68”,转债简称为“金铜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限: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回售的“金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金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暂停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允价值流通市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铜转债”将继续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回售申报期限: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回售的“金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6日。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2,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3月15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700万、2,000万元、1,000万元、1,02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0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提前将9,1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3,820万元,现因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8,830万元,公司将在今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